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阳应急发〔2023〕325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持续深化煤矿“百日攻坚”冬季行动
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的通知

北留镇安监站，各主体，各煤矿：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按照市应急局 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持

续深化煤矿“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3〕270号)和县安委会《关于持续深化“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阳安发〔2023〕15号)要求,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以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活动、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安全问题大整治活动、重点时段大治理活动、安全管理大提升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六大攻坚战”,进一步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活动,稳步推进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

(一) 组织宣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持续观看“黑色三分钟、生死一瞬间”警示教育片。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职工安全意识。

(二) 开展专题培训。煤矿各级干部职工要组织开展不少于一天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其中,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全体干部职工要进行火灾防范专题教育培训。同

时，加强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建设施工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包括初次教育、年度再培训教育等，要确保培训时间、内容、参训人员考勤签字、教师授课等记录与实际相一致。

(三) 加强应急演练。煤矿要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针对地面和井下火灾以及各种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演练情况要上报县局。同时要健全完善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等规章制度；制定或及时修订事故应急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并到县局备案；要编制重点岗位的应急处置卡，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下井人员要做到 30 秒内盲戴自救器。

二、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切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

(一) 坚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

挂牌督办整改验收销号程序，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绘制风险“四色图”，实施清单管理和风险告知；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严格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

（二）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县局将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和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从严查处，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以及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发现违反《晋城市防范遏制煤矿重大灾害事故若干规定》情形的，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三）严格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一时间对相关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

（一）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本

年度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各主体、各煤矿要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各类督查检查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对已整改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风险要逐个开展核查，确保真改实改，不留死角，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未整改到位的要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归纳，建立台账，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期限，分级分批挂牌督办，确保所有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

（二）聚焦煤矿企业办公楼、餐厅、澡堂、宿舍、灯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电路过载、易燃可燃材料、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把握冬季火灾事故规律特点，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扎实开展火灾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三）聚焦煤矿井上、下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防护用品不配备、人员培训不到位等可能引发火灾、燃烧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事故的风险隐患。

四、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活动，持续巩固“打非治违”攻坚战

（一）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安全

职责不清、存在盲区漏洞，失管失察的问题；没有把身边的事故作为警示，对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更没有对照检查整改，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安全工作作风漂浮，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异化为一个动作、一种形式的问题。

（二）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三）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

（四）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落实主体企业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科队（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

(五) 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六) 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隐患开展整治。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煤矿采掘接续紧张安全治理，严厉打击盗采、超层越界、隐蔽工作面开采、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安全技术报告等行为。

五、开展重点时段大治理活动，坚决打赢冬季安全防范攻坚战

(一)即日起，全县所有煤矿立即停止使用澡堂吊篮，短期无法整改的，一律将吊篮下放至地面，切断供电电源、不得升降，保证合理的人行通道，并严格消防管理。

(二)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对全县所有高瓦斯矿、煤与瓦斯突出矿和对地质灾害严重、正在过地质构造、采掘接续紧张、举报频繁、超负荷生产、“三违”和工伤事故多发等“六类”煤矿再进行一轮全覆盖重点检查，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生产。

(三)敏感时期和重要时段（具体时间以县局通知为准），煤矿要停止井下启封密闭、排放瓦斯、搬家倒面、岩巷揭煤等

危险作业，确需开展上述作业的，必须在作业实施前向县局和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报告，作业时每班必须有煤矿安全监察专员现场盯守。

（四）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主要负责人（执行“一停四不停”放假煤矿除外）原则上不得离开晋城，确需离开的，必须逐级向市、县应急部门请假，并指定专人负责，签订委托授权书，坚决杜绝擅自脱岗、漏岗；主体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得同时离开晋城。

（五）煤矿企业要立即制定自查方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井上、井下全部生产区域、非生产区域，包括地面办公楼、联建楼、矿灯房、构筑物、选煤厂、机修厂、变电所等所有场所进行一轮全覆盖消防安全检查。严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严禁在井下和井口房采用可燃性材料搭设临时操作间、休息间，严禁在井口房、绞车房等重要场所采用明火取暖，严禁井下使用非阻燃风筒、阻燃性能不合格带式输送机胶带、不合格电缆，严禁井下违规动火作业。

六、开展安全管理大提升活动，坚决打赢“1+3+N+1”安全管理模式推行攻坚战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一把手要认真执行“守底线、挖根源、强措施、建机制”的安全工作总要求，亲自抓“1+3+N+1”安全

管理模式推行工作；要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深化瓦斯、水害、顶板三大灾害治理，坚决遏制重大灾害事故发生；强化搬家倒面、辅助运输、有限空间、设备检修、井巷维修、启封密闭、井下爆破、零星工程等各类作业的全流程管控，规范作业流程，用大概率思维防范小概率事件；强化全过程视频管理，严厉打击“三违”行为，严肃进行责任倒查，深挖“三违”行为产生的根源，实现安全管理大提升。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取得实效。各主体、各煤矿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按照“十抓安全”的要求，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敢于动真碰硬。各监管人员要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持续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要坚持眼睛向下、身子下沉、重心下移，深入一线开

展督导检查，狠抓基层一线末梢安全责任落实，县局将对地方监管煤矿至少进行1轮全覆盖督查检查，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过筛子”。

(三) 强化信息统计，及时总结报送。各主体企业、各煤矿要及时收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每月5日、20日向县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2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电子邮箱：jjy0425@163.com

联系电话：4220723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